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

锦 天 城 师 务 所
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- 1、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包含以下表决事项：
 - 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 - 2.02 发行方式
 - 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 - 2.04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 - 2.05 发行数量
 - 2.06 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
 - 2.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 - 2.08 上市地点
 - 2.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
 - 2.10 募集资金投向
- 3、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- 5、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- 6、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7、《关于公司~~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~~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的议案》

(二

14 点 00 分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，其中采用上海
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

的 9:15-15:00。
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
弄
3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。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参加会议的
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
委托代理人共计 7 名，持股数共计 82,327,796 股，占卓然股份总股本的 40.62%。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因新冠疫情防控等需要，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
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
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
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，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

3、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 1-13；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-9、12-13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张锦红、张新宇，已回避表决；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 1-13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会议

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，无副本。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: 顾功耘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 杨继伟
杨继伟
经办律师: 王倩倩
王倩倩

2022年11月23日

上海·北京·深圳·杭州·苏州·南京·成都·重庆·太原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·乌鲁木齐·长沙·海

口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, 邮编: 200120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网 址: 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